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北區意見徵詢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柏拉圖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參、主持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堅明顧問

紀錄：能源署 王譯鴻科員

肆、簡報說明：(略)

伍、發言紀錄：

一、陳詩婷資深研究員/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第 1 次發言

針對第 6-1 條，我們肯定終於制定出用電資料的公開法源來處理民間和地方政府長期以來的需求，但我們也建議母法應訂得更加具體，因為已經有很多針對這些數據資料的明確需求是過去 NGO、縣市政府都要求已久的。雖然細節的確需要在子法處理，但目前這樣的母法條文過於模糊，十分可惜。比如母法可寫明根據行政區、行業別、用戶類型等詳細數據應公開，具體項目、範疇、公開方式才在施行細則、子法中處理。日本的電氣事業法要求能源公司定期向政府部門提交銷售數據，包括針對不同用戶類型的用電量；而各區域或用戶類型的公開數據如何劃分，則規定於子法或經產省公告的施行辦法中。

能源使用數據之公開必要性已有高度社會共識，因此我們期待能夠強化母法條文，而非把過多權責都在後續交由主管機關來決定。

二、蔡雅滢專職律師/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第 1 次發言

資訊公開有助公民參與監督，草案第 6 條之 1 新增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並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細節，修法方向強化資訊公開值得肯定。惟希望未來政府公布各項能源資訊（特別是攸關政策推動的能源資訊）時，應透過註腳或 QRcode 連結等方式，同時提供包含「算式」及「原始資料出處」等可供查核之完整資訊，使民間可透過公開資訊的交叉比對核實

資訊的真實性。

廠商、業者違反能源管理法遭主管機關裁罰之資訊，對於民間監督十分重要，建議由「得」公開，改為「應」公開。

110 年版能源管理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曾以「因應能源轉型，能源結構改變、各類再生能源發展特性、能源供應系統邁向分散式及電業自由化等因素，未來用戶可自行選擇售電公司，電力供需區域範圍不易界定，容量變動性大而無法作為評估基準，為符合能源系統未來發展趨勢」為由，刪除「分區管理」規定。當時未完成修法，惟本次修法並無相關修正，可否說明原由？另政府為推動能源開發，常透過電網切割，創造區域電力短缺印象。若分區管理已不符合實際，應評估將前次相關修正納入本次修法。

三、林怡均研究員/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第 1 次發言

第 21 條、第 24 條的「得公佈廠商業者、業者之名稱及違反事項」，應納入前項第 21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以及第 24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者。

四、吳伋資深經理/工總 第 1 次發言

如同方才公民團體所提，用電特性分析部分，我們稍作提醒，由於台灣不大，去識別化這部分可能需要注意一下。

另外，我們也支持提高罰鍰甚至公開廠商姓名，廠商的確會有疏忽的時候，這邊可能要請主管機關來協助。

此外，有兩個呼籲，第一，第 6 條有提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我知道有很多公司都有在注意新興能源，如氫能，我們反而希望這塊的速度要加快，因為大家就是在找減碳的方法，那這些東西越快出來對廠商越好。

第二，有關第 19-1 條，由於我們會委託專業機構去做查核，我們也希望查核標準都以中央為主，我們觀察到其他法規把一些權力下放到地方後，有時候標準會變形，最糟時可能會變成政治手段，標準不一並不是廠商

在實務上所希望看到的。

五、蔡雅滢專職律師/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第 2 次發言

違法事由完整公開，情節輕重社會評價自有公斷；若仍擔心公開裁罰事實，恐影響廠商、業者商譽（雖然只要裁罰事由與事實相符，理當無商譽損害可言），可增加改善情形欄位，若裁罰後已改善，則一併公開改善情形，藉此督促積極改善。

草案第 21 條限於違反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草案第 24 條亦限於違反第 1 項第 3 款，始公開名稱及違法事由。惟其他違法情形，如：未依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未依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未依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亦與公共利益有關，應擴大公開違規範圍。

110 年版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修正涉及汽電共生強制收購，本次修正草案未涉及汽電共生。惟過去台化彰化廠、台塑石化三廠汽電共生，曾被質疑售電量超過麥寮電廠，以汽電共生之名，行燃煤發電之實，亦即非以製程餘(廢)熱二次利用發電。建議就汽電共生部分，應落實限定製程餘(廢)熱發電，始有強制收購鼓勵之必要，甚至透過燃料差別訂價或能效要求等，促進廠商改用較低污染的燃料生產並提升能效。

六、林怡均研究員/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第 2 次發言

第 21 條及第 24 條，「得」公開建議改為「應」或者修正為「處以罰鍰而仍未改善者，應公開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反事項」。

第 24 條的處罰僅針對「未」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未」執行節能目標及計畫者，但未針對「已」建立能源查核、「已」訂定目標/計畫但未達成者(如：未達成年節電率 1%規範的用電大戶者)，建議針對未達成且勸導二次未達成者，處以罰鍰/及/或公開名單。

目前能管法第 16 條之能源用戶未涵蓋資料中心，然考量到資料中心之高

耗電特性，應將其納管。例如：應效法德國、新加坡、美國等作法於能管法或相關子法中，規範新設、既有的資料中心能源效率(PUE)、能源效率改善率、廢熱利用以及再生能源電力使用比例，並將上述資料公開，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七、林怡均研究員/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第3次發言

這次比較少談到建築物的能源標準，第17條有把建築物的節約能源標準納進去，但只提到說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想詢問的是，關於新建物或者是既有建物的節約能源標準，此類節能相關公聽會/法規修正/子法會議，何時會有較明確的消息？

陸、網路意見：(無)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